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要求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正在或將會常駐香港；
- (b)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
- (c)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中心，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d) 本公司各現有執行董事均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繼續貼近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至關重要。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而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程序繁瑣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讓有關執行董事發揮其於本集團的戰略性作用。由於該等董事於調任後將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中心，故彼等或會遇到上述管理困難。

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熊彬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將隨時與聯交所保持聯繫。如需要，彼等將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能夠與聯交所會見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熊彬先生及簡雪艮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等章節；
- (b) 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更新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知會聯交所有關變動及理由並在作出適當替換後，將僅對授權代表進行更改；
- (c)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聯交所擬因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將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於[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期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